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

吴高臣 主编 孔 静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吴高臣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9. 11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ISBN 978-7-5162-2085-6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123.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97417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陈曦 许泽荣

书名/中国商事法律制度

ZHONGGUOSHANGSHIFALÜZHIDU

作者/吴高臣 主编

孔静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 npe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13.25 字数/195千字

版本/2020年1月第1版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2085-6

定价/4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概述	001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00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00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004
一、设立条件	004
二、设立程序	00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00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008
一、投资人的权利和责任	008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权利	010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义务	010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	011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01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01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01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01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017
一、合伙企业设立	017
二、合伙企业财产	018
三、合伙企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019
四、入伙和退伙	022
五、合伙的继承	024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026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制度	027
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028
二、	有限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029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终止	034
一、	合伙企业的解散	034
二、	合伙企业的清算	034
第四章	公司法	038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038
第二节	公司成立	039
一、	公司的设立	039
二、	公司成立与公司瑕疵设立	041
三、	公司的章程	042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与资产制度	044
一、	公司的资本	044
二、	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045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度	048
一、	股东会	049
二、	董事会	051
三、	监事会	053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义务和责任	054
第五节	股东权利保护制度	057
一、	股东身份的确认	057
二、	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地位	058
三、	股东的权利	058
四、	关联关系的规制	059
五、	股东权利的司法救济	06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065
一、	财务会计报告	065

二、公司公积金制度	066
第七节 公司的社会责任和职工利益保护	067
第八节 公司变更及清算制度	068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069
二、公司形式的变更	069
三、公司减资、增资	070
四、公司的解散	070
五、清算	071
六、相关法律责任	072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制度	074
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074
二、国有独资公司	074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07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077
二、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07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	082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制度	084
第十三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085
第五章 破产法	088
第一节 破产法的基本制度	088
一、破产资格	088
二、破产原因	089
三、债务人财产	090
四、破产债权	091
五、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	093
六、破产关系中的其他财产权利	094
第二节 破产程序中的主体	099
一、破产债务人	100
二、人民法院	100
三、破产管理人	100

四、债权人会议	102
第三节 具体破产程序	105
一、破产申请	106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106
三、破产债权的申报	108
第四节 重整程序	113
一、重整的概念	113
二、重整的具体程序	113
三、重整计划	115
第五节 和解程序	119
一、和解的提出和受理	119
二、和解协议的通过和认可	120
三、和解协议的效力	120
四、和解协议的执行	120
五、和解程序的终止	121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2
一、破产宣告	122
二、变价与分配	123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125
第七节 破产法律责任制度	127
一、破产民事责任	128
二、破产司法责任	128
三、破产刑事责任	129
第六章 票据法	132
第一节 票据法制度概述	132
一、票据的概念	132
二、票据的分类	132
三、票据的功能	133
四、票据法的概念与特征	135
第二节 票据的基本制度	136

一、票据上的法律关系	137
二、票据关系的主体	137
三、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39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40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141
二、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42
三、特殊票据行为的效力	145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47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147
二、票据权利的内容	148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48
四、票据权利的保护	148
第五节 票据时效与利益返还请求权	153
一、票据时效	153
二、利益返还请求权	153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55
一、票据行为能力的认定	155
二、票据行为的款式	156
三、票据的有关期限	156
四、票据丧失后的补救	156
第七节 汇票制度	157
一、汇票的概念	158
二、汇票的出票	158
三、汇票的背书	160
四、汇票的承兑	161
五、汇票的保证	163
六、汇票的付款	164
七、汇票的追索权	167
第八节 本票与支票制度	173
一、本票制度	174
二、支票制度	175

第七章 信托法	179
第一节 信托主体制度	179
一、委托人	179
二、受托人	181
三、受益人	185
第二节 信托财产制度	187
一、信托财产的概念和范围	188
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88
第三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0
一、信托的设立	191
二、信托的变更	193
三、信托的终止	195
第四节 公益信托	198
一、公益信托概述	198
二、公益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9
三、公益信托的监管	200

中国商事法律制度概述

商法，又称商事法，是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加上中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各国加强了商业往来发展，世界各国了解中国商事法律制度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中国是成文法国家，在改革开放后，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开始制定大量的商事法律制度。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强调了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由此，中国商事立法加快发展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商事相关法律制度。中国现行有效的商事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这些商事法律制度的颁布以及后来的修订，标志着中国商法的逐步建立和日趋完善。

由于历史原因和近代中国政治的影响，中国现行商事立法呈现出商事法域多样性的特点，形成了不同地域具有独立立法体例与适用范围的商法域格局，它包括：（1）由中国内地立法机关制定并在中国内地适用或根据有关规定具有域外适用力、以单行的商事法律为表现形式的中国内地商法域；（2）由中国台湾地区立法机关制定并在中国台湾地区适用、采用相对式民商合一的模式、以单行的商事法律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中国台湾地区商法域；（3）以判例法和制定法为形式、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法域；（4）采用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以《澳门商法

典》为主要商事法律形式、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域。

以下所介绍的中国商事法律制度，如无特别说明，一般仅指中国内地商法域。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规则要点】

中国所称的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个人独资企业法。

【理解与适用】

个人独资企业的业主集所有者和经营者于一体，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资本少、规模小、产权关系简单，具有商业信誉好、政府干预和管制少、经营灵活、决策迅速和产权转让较为自由等特点，能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规模较小的市场活动。尽管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较小，但却是个人的就业最为便利的企业形式选择。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调整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它与其后要介绍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共同构成市场主体法律的基本框架。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赋予个人独资企业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是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必然结果。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由公司、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组成的现代企业结构的确立。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规则要点】

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备法定条件、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设立和登记。

【理解与适用】

一、设立条件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设立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大体分为申请、审查、签发营业执照、注册公告四个环节。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2.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3.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4. 经营范围。

其中，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住所地。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果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如有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并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或者超过法定时限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规则要点】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包括企业的合并、分立、转让、迁移和主要登记事项等。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理解与适用】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包括企业的合并、分立、转让、迁移和主要登记事项等的改变。

1. 个人独资企业的分立、合并。因分立、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新办的企业应当办理开业登记，终止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转让，是指企业主将企业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人的行为。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受让方应当办理重新登记。

3. 个人独资企业的迁移，是指个人独资企业搬至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